证券代表: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方式分期转让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和顺”)100%股权,首期转让比例不超过整体股权的60%(暂定51%),计划于2024年完成。剩余部分股权于2025年转让完成。挂牌价格不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的评估价,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程序。

一、交易概述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采用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价分期转让中新和顺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

2024 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新智地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期去化中新和顺的议案》,授权中新智地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手续。首期转让比例不超过整体股权的60%(暂定51%),计划于2024年完成。剩余部分股权于2025年转让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转让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98305507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2301、2401室

5、法定代表人:陆蔚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7年1月31日

8、营业期限:2007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住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和服装面料、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鞋帽、珠宝(不含文物)、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及家居产品、卫浴洁具、装饰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并经营以上商品的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相关机械设备的租赁;提供酒店管理及商业经营管理服务;淘气堡儿童游乐设施经营(非电动、非电子设施);健身服务;提供会议服务;零售:工艺品,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中新和顺为中新智地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智地88.83%股权。

11、中新和顺非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99.85	24,173.04
负债总额	19,758.85	17,547.75
净资产	6,021.00	6,625.2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99.84	2,144.19
净利润	-67.86	6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9	604.24

中新和顺2023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新和顺主要资产为水坊路36号商业街(推广名:星尚邻里),主要包括B区、C区及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4.64万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2.56万平方米。项目主营业态包括休闲娱乐、酒店、餐饮、生活配套等,引进了星巴克、波比城、棒约翰、欧麦德进口超市等品牌商家,出租率为100%,年租金收入约为3800万元。

本次交易公司按规定已聘请评估机构,正在进行评估。根据初步评估,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中新和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约5.7亿元(原值2.5亿元,账面净值0.6亿元)。(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14、权属状况

拟转让中新和顺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可依法对中新和顺股权进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国资)的方式分期转让所持有的中新和顺100%股权,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涉及人员安置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人员安置,公司完成首期股权转让后,现有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变;在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前将其劳动关系转至中新智地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拟分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新和顺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非核心资产的去化将有利于聚焦公司区中园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资产结构。股权分期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新和顺股权。

公司不存在为中新和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新智地向中新和顺提供了股东借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额为1.6亿元,该部分借款与第一批股权转让金同期收回。

本次出售交易若能达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编号:临2024-05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据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614.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925.97万元。公司司法重整后,由于公司所处钢铁行业尚处于复苏期,公司盈利能力尚处于恢复期,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7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9,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800万元。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同比实现大幅度减亏。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已具有长期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因此,公司股票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编号:临2024-05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9,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亏损约72.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9,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亏损约72.20%。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亏损约55.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22,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29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

上年度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后,公司在控股股东等新老股东的引领支持下,上下一心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导入控股股东在钢铁等业务领域成熟可复制的管理经验,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好转,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果和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善。

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钢铁主业,围绕公司2024年整体经营目标组织生产,着力延链补链,优化产品结构,上半年实现钢产量65万吨,同比增加58.54%,钢材产量63万吨,同比增加61.54%。

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上半年,为加快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积极与先进特钢企业对标,全面开展找差挖潜、降本增效工作;依托建龙集团高端供应链体系,推动大宗原燃辅料的平台采购,提升议价能力,采购成本得到了显著降低;在各产线产量逐步提升的情况下,二季度持续减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环比减亏约46%。

精细管理持续增强。公司积极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统筹作用,以精细化管控为核心,在原料绩效、能源动力、物流优化、生产组织、设备保障等方面,推进日核算、日监督、日管控的管理模式,提高各工序技经指标,降低工序成本,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上半年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销售价格同比减利约2.2亿元不利局面下,利润大幅减亏。一是司法重整完成后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约1.9亿元;二是引入建龙集团经营模式,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大幅下降;三是产销量增加,规模效益显现;四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比减亏约3.9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万元左右。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情形。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业务和贸易板块整体实现了平稳运行,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约306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开展购买理财产品,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银理财月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了4,500万元浦银理财月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月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	4,500	浮动收益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力求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自下而上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同时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贸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0	0	4,5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0	0	300
合计		4,800	0	0	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300万元、本公司4,5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1,700万元,本公司8,5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A	德邦如意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1	01865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9日起,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1000万元(直销银行除外),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合计上限为1000万份。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合计超过10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4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6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2022-020)。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953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23年3月8日-3月9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黑牡丹MTN001”;债券代码:10238046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1年,发行利率为3.40%(详见公司公告2022-070、2023-012)。

2022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32号),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2-091)。

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黑牡丹GN002”;债券代码:132380056),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为3.60%,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3亿元已于2023年8月17日到账(详见公司公告2023-057)。

2024年2月2日-2月5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黑牡丹GN001”;债券代码:132480006),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为2.99%,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2亿元已于2024年2月6日到账(详见公司公告2024-005)。

2024年7月4日-7月5日,公司发行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黑牡丹GN003”;债券代码:13248006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为2.43%,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3亿元已于2024年7月8日到账。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4万元到3,474万元,同比增加30.25%到53.23%。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0万元到3,390万元,同比增加29.49%到52.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4万元到3,474万元,同比增加30.25%到53.23%。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90万元到3,390万元,同比增加29.49%到52.89%。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持续通过多措并举,加强营销、降本增效以及积极拓展新业务,公司整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海外市场方面,为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和品牌竞争力,南孚电池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出口业务发力,出口销量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业绩贡献增加。

(二)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收购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8.0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孚电池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公司于2023年底和2024年初,偿还了部分银行并购贷款,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9525444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26

营业期限:2006-09-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9,342,009.69元,负债总额为537,367,518.56元,净资产为11,974,491.1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贵州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贵州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474.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69,444.45
2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90,972.2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可转债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可转债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24JG33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IPO募集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3JG3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45,833.33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14,644.44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131,022.22
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409,444.44
5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982,666.67
6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73,333.33
7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34,666.67
8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190,972.22
9	建设银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4/05/27-2024/08/20	1.05%-2.70%	未到期
10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未到期
11	浦发银行	24JG333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或1.55%	未到期
12	浦发银行	24JG33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07/01-2024/07/31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3JG33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412,500.0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8/11-2023/08/31	1.7%或3.1%或3.2%	310,000.0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5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9/04-2023/10/04	1.7%或3.05%或3.15%	457,500.00
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662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10/11-2023/11/20	1.7%或3.01%或3.11%	586,950.00
5	浦发银行	23JG3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	2023/12/29-2024/01/29	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73,666.67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1/22-2024/02/22	1.7%或3.01%或3.11%	752,500.00
7	浦发银行	24JG520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4/02/23-2024/05/23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5%或1.75%	1,237,500.00
8	浦发银行	24JG329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06/03-2024/06/28	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0%或1.50%	69,444.45
9	建设银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4/05/27-2024/09/23	1.05%-2.7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六、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